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3/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1月23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敘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因應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2006年2月15日，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在職貧窮的報告》，該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向在職貧窮家庭提供交通費資助。

3. 2006年2月22日，財政司司長在2006-200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當局會向居於新界北區、元朗及離島區有經濟援助需要並已完成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以便他們應付求職面試及受僱後首月的交通費開支。

4. 財政司司長隨後在2006年3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2006年撥款條例草案》時宣布，他原則上同意扶貧委員會的建議，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居民推行交通費資助試驗計劃，以鼓勵他們工作。政府當局會考慮計劃的實施細節，目標是在2006-2007年度推出該計劃。

5. 在2006年3月17日、2006年7月18日、2006年10月5日、2006年11月9日、2007年1月19日、2007年3月8日及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討論向居於偏遠地區的低收入僱員

提供交通費資助的相關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會開展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該計劃")，協助有需要人士跨區工作。

開展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6. 該計劃以試驗性質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為期一年，作為扶貧措施之一，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且需要幫助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工作。該計劃提供兩類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即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以及每月600元的跨區交通津貼，為期最多6個月。該計劃原定於2008年6月予以檢討。

7. 為回應社會對放寬該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以及讓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士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該計劃的檢討工作。經檢討後，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的目的應維持不變。不過，為了更有效達到此目的，政府當局認為可適度放寬申請人的資格準則和領取津貼的期限。

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資格

8. 當局在2008年2月檢討試驗計劃後，於2008年7月2日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包括 ——

- (a) 把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
- (b) 容許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及
- (c) 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9. 政府當局表示，放寬該計劃後，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申領每月600元的在職交通津貼，最多12個月，以及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在於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承擔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以鼓勵合資格的申請人求職和繼續就業。

1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有28 660名申請人已在該計劃下獲批津貼，其中3 494人更已全數領取其可享有的12個月在職交通津貼。該3 494人全部均為在試驗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月21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該計劃的實施進度。

12. 部分委員預期，面對金融海嘯，交通費將會增加，工人工資將會減少。他們關注到，到了2008年12月，部分在試驗計劃下獲批准的申請人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便會屆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的工人。

13. 政府當局強調，該計劃旨在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藉此鼓勵居於4個指定地區需要幫助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持續就業。因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前在2008年2月完成該計劃的檢討，隨後於2008年7月推出一系列放寬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放寬該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及長期運作，是政策上的重大改變，對政策和財政會有明顯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永久提供資助，因為此舉變相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收入補貼。

14. 一位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已放寬的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進行檢討，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確保該計劃受助人繼續獲發資助，直至檢討完成為止。該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前進行檢討，冀能向正準備來年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建議繼續實行該計劃。

15. 政府當局解釋，該計劃的成效仍有待檢討，目前無法承諾該計劃會繼續進行。當局知悉委員支持延續該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大部分申請人均獲批准，因此他們會有一段時間全期獲發資助。政府當局強調，需要時間收集公眾意見及分析收集到的數據，以便在2009年7月檢討該計劃。

16. 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積極支援低收入工人的交通費用，即時推出支援措施，包括即時在偏遠地區取消該計劃的一年領取時限，把該計劃即時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以及恢復家務通之下的家務助理跨區津貼計劃。

17. 在2009年10月22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作簡報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的工人。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的檢討工作正全力進行。除了評估該計劃有否達到政策目標，檢討的範疇亦包括評核該計劃的整體成效、協作推行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審核申請程序和實務、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監控措施等。這項檢討亦會考慮社會各界就該計劃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完成檢討。

18.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匯報該計劃的檢討進展。委員獲悉政府當局進行了兩次電話調查，從2007年6月至2009年6月獲批參加計劃的申請人當中，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受訪人士，以蒐集他們對該計劃的意見。當局亦舉行討論會，與12家計劃執行機構合共33間服務中心及兩間流動服務中心的管理層和前線人員磋商。當局現正驗證電話調查的結果及分析各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當局的目標是在2009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和訂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1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該計劃擴展至所有地區，並放寬至保障兼職工人。至於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是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在求職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政府當局應考慮藉增加求職津貼金額至1,000元，加強支援失業人士。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該計劃應否長期推行，並擴展到保障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為了讓更多人(包括自僱人士)受惠於該計劃，政府當局亦應檢討是否應放寬申請資格及個人資產上限的規定。另一委員關注到，該計劃在鼓勵有需要的求職者"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方面的成效。該位委員認為，在該計劃下可獲發放的津貼可能不足夠，其吸引力不足以鼓勵失業人士"走出去"尋找工作機會。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果把該計劃擴展至所有其他地區並長期推行，實質上會令津貼變成合資格低收入僱員在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之上的另類入息補助。此舉將會偏離政府推行該計劃的政策原意，即作為有特定目的的計劃，藉發放有時限的津貼，鼓勵在4個指定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者及低收入僱員尋找工作或跨區就業。政府當局補充，個人資產的門檻不得超過44,000元的規定，遠較綜援所訂的22,500元資產上限的門檻寬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決定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21. 事務委員會察悉，該計劃下的各項放寬措施已推行一年，勞工處正在檢討該計劃。在2010年1月14日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與政府當局討論該計劃的未來路向。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擴大至涵蓋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以外的地區，從而向所有低收入工人提供資助。

22. 政府當局解釋，該計劃具時限性，旨在向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有需要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或跨區工作。該計劃的檢討工作正全力進行。除了評估有否達到政策目標外，檢討的範疇亦包括評核該計劃的整體成效、協作推行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採用的審核申請程序和實際操作、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監控措施。政府當局制訂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委員的意見及社會各界的建議。

最新發展

23. 在2010年10月21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與事務委員會相關的施政措施作簡報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當局將推出全港性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每名符合條件的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每月可各自領取交通津貼600元。新計劃會取代該計劃。

24. 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潘佩璆議員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動議一項議案。由潘佩璆議員動議並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訂的議案獲得通過。

相關文件

25.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19日